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丽洁 凤建军

2022年7月11日